马政发〔2017〕128号

关于公布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成立河长制办公室

及其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管区、村（居）、双管单位、镇直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16〕42号）和省、市、区、镇关于《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切实加强推进河长制工作的有序开展和统筹协调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镇党委、镇政府研究同意，成立马兰屯镇河长制办公室，现将我镇河长制办公室组成人员情况公布如下：

**一、河长制办公室**

1.组建镇河长制办公室。镇河长制办公室设在镇水利站，负责处理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事务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镇长兼任。镇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镇组织办、镇派出所、镇财政所、镇国土资源所、镇城建办、镇水利站、镇农技站、镇畜牧站、镇环保所、镇旅服办、镇司法所、镇城管分局、镇招商分局、镇农业办等单位。

2.工作职责。镇河长制办公室在总河长领导下，负责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，落实镇级河长确定的事项。负责河长制实施中的组织协调、调度督导、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，协调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，监督指导村级完成任务，总体推进河流管理保护工作。

**二、河长制办公室组成人员**

主  任： 苏令坤  镇计生办主任

副主任： 孙 磊 镇水利站长

孙法全 镇环保所长

郑 刚 镇城建办主任

李 光 镇国土资源所所长

成 员 王 辉 镇农业办公室副主任

杨廷亮 镇水利站副站长

左加龙 镇农机站长

李海华 镇科技站长

马兰屯镇人民政府

2017年5月26日